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2號

再審原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送達代收人　黃毓棋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涂乃儀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85號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該事件訴訟標的金額課徵再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福　來

法官　洪　碧　雀

法官　王　獻　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雅　文